

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攀枝花市财政局

攀住规建发〔2014〕213号

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攀枝花市新购普通商品住房购房 补贴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市级有关部门、企事业单位：

为鼓励合理住房需求，发挥房地产业对我市经济的带动作用，根据《攀枝花市促进当前经济稳增长的二十六条措施》和《促进攀枝花市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暂行实施意见》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《攀枝花市新购普通商品住房购房补贴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14年8月28日

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4年8月28日印发

攀枝花市新购普通商品住房购房补贴实施细则

一、普通商品住房标准

本《实施细则》中普通商品住房是指：住宅小区容积率在 1.0 以上，且单套建筑面积在 140 m² 及以下的商品住房。

二、购房补贴执行时间和标准

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对在本市新购普通商品住房的，按税务部门出具的购房发票总额的 1% 给予一次性补贴。

三、购房补贴范围

(一) 对在我市新购普通商品住房(含二手房)的个人消费者可享受购房补贴。

(二) 购买预售商品房(期房)的，以办理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的备案时间为准进行核定。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备案时间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间的不纳入购房补贴范围。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经备案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，若撤销后重新再进行备案的，凡重新备案的买受人与前撤销的合同买受人属于同一家庭的(含未成年子女)同样不纳入购房补贴范围(预售商品房备案时间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按照攀促房办〔2006〕1 号执行)。

(三) 购买现房的，以办理《房屋所有权证》的时间为准进行核定。

四、购房补贴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

(一) 东区、西区、仁和区的购房补贴资金由市财政统一安排，按照市级 35%、区级 65%的比例进行分摊承担。盐边县、米易县的购房补贴由本级财政自行承担。

(二) 东区、西区、仁和区的购房补贴由市财政专项安排资金，由市房管局统一发放。盐边县、米易县的购房补贴由其房管部门自行发放。

五、购房补贴发放程序

(一) 符合购房补贴条件的购房者，在领取《房屋所有权证》后30个工作日内向市房管局申请购房补贴，逾期不领视为自动放弃，不再补发。

(二) 申领购房补贴需提供以下资料(审原件收复印件)：

1. 《购买普通商品住房补助发放表》(在政务中心房管局窗口领取并填写)；
2. 身份证；
3. 房屋所有权证；
4. 购房发票；
5. 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。

六、购房补贴的监管管理

购房补贴资金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资金运行过程中，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管理，如有违规发放等违法、违纪行为的，将追究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。